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連同其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事項及(ii)授出認沽期權（附註）。	9,015,659,976 64.88%	4,880,000,000 35.12%	13,895,659,97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落實出售事項、認沽期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項下所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並使其生效（附註）。			

由於該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附註：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9,705,391,73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